

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9

**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：30 在成都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占通先生主持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鑫裕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根据公司联营企业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连年亏损的经营情况，同意对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,120,392.53

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减少 2,340,294.40 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8,221,190.35 元，减去本期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822,119.04 元，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70,399,071.31 元，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,271,081.65 元，截止 2015 年末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,670,152.96 元。

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%股权，若募集资金到位实施收购后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大。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展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要，同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与本公司审计相关的差旅费据实报销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同意聘任王清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